附件1

鄂州市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试行标准

一、涉及建筑垃圾排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管理标准

（一）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单位;不能确定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建设单位应当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直接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并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二）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处置的要求（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挡、公示牌，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在施工场内划分为清理区、清洗区和检查区，实行流程化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置保洁人员，进出工地的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场地进出口配备1-2个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出摄像头，做好维护，保持在线。

（四）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短期内无法清运的应当采用绿网覆盖，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压尘，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台账，确保建筑垃圾排放量可查，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电子三联单功能实现台账管理信息化。

二、涉及居民排放的装修垃圾管理标准

（一）装修垃圾收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1. 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

2. 自我管理且成立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3. 无物业及业委会的小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

4. 机关、企事业单位，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5.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产权人为管理责任人。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7. 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二）装修垃圾收集管理责任人职责

1. 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及管理要求；

2. 督促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规范投放装修垃圾；

3. 建立装修垃圾处置台账；

4. 劝阻、制止违规投放行为，对拒不整改者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5. 联系核准运输单位清运垃圾，确保收集点无积存。

（三）装修垃圾收集点选址要求

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卫专项规划；

2. 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确保用地合法合规；

5. 住宅小区收集点应设置在小区主次出入口附近，与居民楼保持一定距离；

6. 商业区收集点设置在背街区域，避开消防通道和绿化景观带；

7. 农村居民点收集点应结合村湾实际情况合理布局；

8. 便于运输车辆通行，道路承载能力满足重型车辆需求。

（四）装修垃圾收集点建设要求

1. 收集点设置明显标识，标明开放时间、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2. 收集点具备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环保措施；

3. 收集点容量满足区域装修垃圾临时贮存需求。

（五）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遵守规范

1. 装修前向管理责任人报备时间、地点、规模；

2. 按拆除垃圾、砖石混凝土、木质材料、金属玻璃等分类袋装、捆绑后投放至指定收集点；

3. 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4.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附件2

城市建筑垃圾核准处置（产生）

办理指南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令第548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修正）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二、实施主体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

三、受理条件

1.具有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2.与运输单位签订了合同；

3.与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4.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四、承诺时间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六、申报提交材料

1.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2.与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4.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审批要求如有更新，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为准。）

附件2-1

鄂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模板）

根据《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发改部门立项编码）

详细地址：

项目类别：

□场地清表□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其他工程

建筑垃圾计划产生量： 方（以地勘报告为准），其中：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计划处置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划处置费用： 元

二、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运输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编号：

运输处置合同编号：

处置方式及数量：□外运 方 □内转 方

消纳单位（须附消纳证明材料）：

□消纳场□弃土场（可多填）：

□资源化利用厂□二手建材市场：（可多填）：

□其他需要回填的施工场地：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消纳证明材料：（与□消纳场/□弃土场签订的处置合同或消纳利用函；与□资源化利用厂/□经各区报备的二手建材市场签订的合同或资源化利用函/□其他需要回填的施工场地）（□内√选）。

三、承诺事项

（一）施工现场公示

在工地大门等醒目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二）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台账

详细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量、运输量，并保证清运量、运输量与消纳量（资源化利用量）保持一致。做到规范处置，不乱倾倒。

（三）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

**1. 处置报备。**按照辖区城管执法部门要求，提前报告建筑垃圾处置的详细情况（包括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名称、项目详细地址、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运输企业、运输路线、消纳点位、参与运输资质车辆信息）。

**2. 车容整洁。**工地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功能正常，配备专职车辆保洁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身、车轮，保证不带泥上路，密闭运输。

**3. 监管在线。**保持出土工地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在线，功能正常。

**4. 按时运输。**一般规定运输时间为08:00至19:00。

**5. 按线运输。**严格按照报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申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鄂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试行标准

一、运输资质要求

（一）运输单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2.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自有运输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4.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

5. 运输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6. 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随车携带核准文件，接受监督检查；

2. 按核准时间、路线运输至指定场所；

3. 全程密闭运输，严禁遗撒、超载、超速；

4. 车辆驶出工地前清洗，保持车辆整洁，禁止带泥上路；

5. 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

6. 配备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并接入管理信息平台。

二、运输车辆规范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规定。

（一）颜色及标识要求

1. 驾驶室外部应安装标志顶灯，并满足下列要求：

（1）顶灯应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光滑平整，具有锥度、弧度及倒角，不应有破损及其他质量缺陷；

（2）车辆驾驶室上方安装标识顶灯，规格长1100mm，宽335mm，高400mm；顶灯颜色为白色，色泽均匀；

（3）顶灯正面印制均匀分布的渣土核准编号及公司简称字样，字体采用黑体，字体颜色应采用《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规定的R03大红色，颜色编号为：7.5R3.9/14.8，字体高度应不小于120mm；

（4）顶灯内采用白色LED光源，与行驶示廓灯同时点亮；顶灯固定牢固可靠。

2. 车身及车厢主体颜色应为绿色、橘黄色或红色，篷布颜色应与车厢主体颜色相协调。

3. 除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规定外，车辆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运输企业名称，喷涂字体端正，字体采用黑体，字体高度不小于100mm。

（二）车厢结构与密闭要求

1. 车厢应采用U型或矩形钢结构，内外表面应平顺光滑、无外露加强筋，不应安装影响货物装卸的构件。

2. 车厢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保证正常装运作业时不发生永久性变形。

3. 车厢顶部应安装密闭装置，并满足下列要求：

（1）密闭装置应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软覆盖；

（2）密闭装置安装后，不应影响车辆原有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

（3）密闭装置应安装可靠、密封良好，当车辆前行、转弯、紧急制动或行经颠簸路面时，不应遗撒、扬尘；

（4）加装密闭装置后，车厢总高度应不超过货厢公告尺寸300mm；

（5）密闭装置的开启和关闭应采用电动控制或遥控，开闭过程平稳且无冲击、卡滞现象。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不大于95%（25℃时）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密闭装置完全打开后，不影响装卸；

（6）篷布完全闭合时，篷布与后厢板间隙应不大于15mm；

（7）篷布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阻燃防水布和篷布》（BB/T0037-2012）表2中F类和表3中F类要求；

（8）软覆盖骨架宜采用金属焊接或铆接结构。

4. 车厢底部应密封，车辆在水平静止状态下满载干燥河沙，8h平均泄漏量不大于0.5kg/h。

（三）智能监控系统要求

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终端通讯协议JT/T808、平台数据交换JT/T809）的要求。

2.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应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汽车记录仪》（GB/T 19056）要求，并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中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的规定；设备需采用单北斗终端及软件（依据《关于推进全省住建领域单北斗应用的通知》（〔2023〕2597号））。

3. 预装或加装的道路运输车辆车载终端，需具备记录存储各类车辆传感器数据的能力，并与监控中心保持实时通信。

4. 智能监控系统应实现以下功能：

（1）定位功能。实时采集车辆经纬度、方向等定位状态信息，发送至监控中心。

（2）行驶记录功能。应具有车辆行驶记录功能，支持行驶记录数据的实时上传、条件检索上传和数据接口导出功能。

（3）系统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四）装卸运输管理要求

1. 装载后的车辆总质量应不超过该车核定的最大总质量。

2.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厢顶部密闭装置应关闭到位，并检查车厢锁紧装置，保证锁紧有效、可靠。

3. 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及卸载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洁。

4. 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携带相关运营证件到核准的处置地点装卸或倾倒。

5. 车辆在装卸和行驶过程中，车载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五）车容车况要求

1. 车体完整、外观整洁、标识齐全。车辆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应明亮，无浮尘、无污迹。

2. 车辆车牌号及标识应清晰、无明显污渍，在自然光照条件下，距车辆15m应能清晰分辨车牌上的字迹。

3. 驾驶室外部应无明显锈蚀和油漆剥落现象。

4. 车厢厢体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

5. 车辆底盘、厢体和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敲打时，无块状泥沙脱落。

6.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证车辆及密闭装置状态完好。

附件4

城市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运输）

办理指南

一、设立依据

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二、实施主体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

三、受理条件

1.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2.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自有运输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4.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

5. 运输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6. 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四、承诺时间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六、申报提交材料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免提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免提交）

4. 企业运输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

5. 运输车辆挂靠协议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审批要求如有更新，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为准。）

附件5

鄂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管理试行标准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消纳管理标准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消纳场

1. 按照规定受纳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经现场无害化脱水后进入消纳环节），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场地进出口配备2个以上进出摄像头，具有车辆智能识别功能，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并做好维护，保持在线；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裸土采用绿网覆盖，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配备冲洗保洁设施和保洁人员，安装降尘喷淋设施，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建设循环道路并进行硬化；设立检查区、清洗区、清理区、倾倒区，并进行标识，固定在指定区域；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充分运用电子三联单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区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安全、技术、环保、统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闲置、拆除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2. 达到消纳库容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消纳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确认后实施封场。

（二）项目用土点

1. 原则上应在场地进出口配备2个以上进出摄像头，具有车辆智能识别功能，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并做好维护，保持在线；配备冲洗保洁设施和保洁人员，安装降尘喷淋设施，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裸土采用绿网覆盖，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硬化进出口道路；设立检查区、清洗区、清理区、倾倒区，并进行标识，固定在指定区域；设置围挡、公示牌（零散建筑工程、不具备水电条件的项目、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等视情况容缺上述条件）有明确受纳弃土的来源、种类、数量和计划受纳期限，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干化达标）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区城管执法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主体，配备至少1名现场管理员。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标准

（一）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设施

按照规定接收、堆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场地进出口配备计量设施和2个以上进出摄像头，具有车辆智能识别功能，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保持处置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处置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配备冲洗保洁设施和保洁人员，离开处置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核对确认进入处置场所的运输车辆、接收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建立处置管理台账，包括建筑垃圾来源、数量、类型、综合利用处理工艺、产出及产品流向等信息，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区城管执法部门；在规划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堆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和原材料，不得超高超量堆放，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安全防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消防安全等措施；制定安全、技术、环保、统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产出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产品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处置设施

相关管理标准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设施管理标准。

附件6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办理指南

一、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二、实施主体

区城管执法部门

三、受理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五、申报提交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土地使用证明

4. 有处置设施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5.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审批要求如有更新，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为准。）

附件7

鄂州市建筑垃圾源头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单位名称 | 项目类型 | 所属区域 | 年预估排放量（万吨） | 处置方式 | 运输单位 | 监管措施 | 许可证编号 | 备注 |
| 示例 | xx项目 | 房屋建筑/道路维修/旧城改造/工业厂房拆除等 | 鄂城区 | 5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回填使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运往资源化厂处置 | xx运输公司 | 智慧监管平台+电子三联单 | 鄂城城管建准字（2024运）第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鄂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牌颜色 | 燃料种类 | 排放阶段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车辆型号 | 车辆类型 | 发动机型号 | 注册登记时间 | 单位名称 | 车主姓名 | 联系电话 | 是否为营运车辆 | 监管单位（市/区城管执法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鄂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理区域 | 名称 | 类型 | 投资（万元） | 建设时间 | 所在地 | 占地面积 | 库容量/设计规模 | 实际处理量 | 剩余库容量/年实际处理量 | 是否在使用 | 联系人 | 电话 | 管理单位 | 填报时间 | 备注 |
| 示例 | 鄂城区 | 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 资源化利用 | 3000 | 2024年 | 西山街道塘角头村 | 60亩 | 3000吨/日 | 1000/日 | 30万吨 | 是 | 李xx | 138xxxxxxxx | 鄂城区城管局 | 2025.1.1 |  |
| 示例 | 鄂城区 | 主城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 消纳场 | 187 | 2023年9月份 | 周铺村 | 50亩 | 20万方 | 180吨/日 | 180吨/日 | 是 | 李xx | 138xxxxxxxx | 市环卫中心 | 202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鄂州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三联单

运输时间：

|  |  |  |  |
| --- | --- | --- | --- |
| 排放物类型（选择打“√”） | 数量（单位：方） | 消纳场地 | 运输车牌号/数量（台） |
| 工程渣土£ |  |  |  |
| 工程泥浆£ |
| 工程垃圾£ |
| 拆除垃圾£ |
| 装修垃圾£ |
| 运输线路： |
| 排放单位 | 运输单位 | 消纳单位 | 备注 |
| 责任人： | 责任人： | 责任人： |  |
| 注：1.此单由排放主动单位申报许可时领取。排放单位经许可后，对前来运输的车辆实行每车一单。一单三联分别由排放、运输、消纳单位留执。2.排放单位启动排放物运输时，须真实填写登记单相关信息，留存一联后，交由运输单位至消纳单位核准后分别留存。3.此单可作为监管单位检查联单制凭证，也可作为三方结算的依据。 |
| 白联（排放部门留存） 红联（运输单位留存） 黄联（消纳单位留存） |

附件11

鄂州市建筑垃圾监管工作评估细则（试行）

| 评分项目 | 评估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完善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 无专班成立文件扣1分，无健全的工作机制扣1分 | 10分 |
| 明确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 | 未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人、联络员、扣1分/处 |
| 年初有工作方案，年终有年度总结 | 无相关文件，扣1分/处 |
|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若有市、区组织的专项行动或辖区有建筑垃圾乱堆放等确需组织会议的情况，应及时组织工作会议 | 无会议记录、会议照片，每次扣1分 |
| 建立建筑垃圾巡查制度，有巡查队伍有巡查日志 | 无巡查日志扣2分 |
| 日常管理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部门督办、群众投诉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点位 | 经核实无误，未及时回告扣1分，未办案处罚扣2分，未及时整改、清运恢复原貌扣3分 | 80分 |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督办、群众投诉的未经核准（备案）的建筑垃圾（建筑弃土、建筑弃料、装修垃圾）处置场所 | 核查无误后，未及时回告扣1分，未办理处罚案件扣2分，未组织执法力量管控、整改扣2分，未在确定时间内取缔的扣3分 |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督办、群众投诉有未密闭、飞扬漏撒，污染路面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经核查无误，未查处，扣2分/起 |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督办、群众投诉有不按规定时间运输建筑弃土的行为 | 经核查无误，未查处，扣2分/起 |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督办、群众投诉有使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 经核查无误，未查处，扣2分/起 |
| 经上级部门巡查发现、上级督办、群众投诉有建筑垃圾（弃土、弃料、装修垃圾）外运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的行为 | 经核查无误，未查处，扣2分/起 |
| 规范办理建筑垃圾类案件 | 扣1分/起 |
| 未按时报送拆除（拆迁、拆违）建筑弃料、装修垃圾数据 | 扣2分/次 |
| 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效率70%以上 | 未达标扣3分 |
| 年初报送全年辖区内拆迁计划，并制定建筑弃料处置方案 | 未报送拆迁计划的扣1分，无处置方案的扣1分 |
| 拆迁工作、新建项目已启动，应及时对接拆迁单位、建设单位，掌握拆迁单位建设单位信息，了解建筑垃圾产生量，积极上门宣传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法律法规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并将信息及时报区专班 | 未及时对接拆迁单位、建设单位，未上门宣传法律法规、未将相关信息报区专班，扣1分/项 |
| 拆违工作启动后，及时制定建筑弃料处置方案，并报区专班 | 未及时将信息报区专班扣1分/起，无处置方案扣1分/起 |
| 拆除《拆迁、拆违》项目产生的建筑弃料应及时处置，拆迁产生的建筑弃料应督促拆迁单位在6个月以内完成建筑弃料处置工作，拆违产生的建筑弃料应当督促拆除单位1个月以内完成建筑弃料处置工作。拆迁项目建筑弃料产生量大于1万吨需安装视频监控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的扣5分/处，符合视频监控安装要求的未安装视频监控扣1分/处 |
| 建筑垃圾信息接入达到“3个100%”一是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信息接入率100%；二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信息接入率100%；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信息接入率100% | 未完成，扣1分/项 |
| 区专班通报的拆除（拆迁、拆违）、装修垃圾数据偏差较大的拆迁单位、物业公司、运输企业应当组织约谈并督促整改 | 未约谈、整改，扣1分/次 |
| 装修垃圾处置率达95%以上 | 每月上报的装修垃圾处置率为81%～94%扣2分，51%～80%扣5分，0%～50%扣8分（未报送数据处置率视为0） |
| 按要求落实“3个95%”一是装修垃圾投放点设置率95%：二是装修垃圾运输合同签订率95%；三是装修垃圾处置合同签订率95% | 未完成，扣1分/项，市、区专班检查中发现装修垃圾投放点设置标准过低，扣1分/处 |
| 专项工作 | 积极主动完成市、区两级阶段性专项工作，有阶段性工作方案。 | 未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扣10分 | 10分 |
| 加分 | 建筑垃圾工作经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篇加2分，若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加3分 |
| 装修垃圾投放点主动提档升级，每处加1分 |
|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经市、区通报表扬，每次加2分 |
| 0分 | 出现负面报道 | 当月建筑垃圾成绩为0 |
| 弄虚作假 | 当月建筑垃圾成绩为0 |

附件12

建筑垃圾相关术语定义

一、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二、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三、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四、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六、装修垃圾一般指居民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七、资源化利用是指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八、堆填是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